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核准，2016 年 10 月 21 日，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 26,316,7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339,986.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56,316.73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583,669.97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7,63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7,634.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投资较少，进度慢于预期。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说明

（一）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间的具体实施内容和时间计划如下表：

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及资料整理汇编	2015年6月至12月
项目研发中心及办公区基础设施建设	2016年1月至12月
完成生产、研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同期进行项目的软硬件研发工作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以试验局的方式，开展铁路、地铁及海外示范项目建设	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
产品产业化推广	2018年4月-6月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建设时间
1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2018年6月	2019年6月

上述调整后计划完成建设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LTE 在行业专网市场的发展速度慢于预期，铁路民航等行业 LTE 专网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完毕，因此本项目原预计各行业的试验局均未能如期开始建设。目前公司正在参与铁路行业的京沈线 LTE 试验工作，该试验工作目前处于上线试验前的实验室互联互通试验测试阶段，预计 2018 年初开始京沈线的上线试验验证。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益，避免投资损失，公司

密切跟踪行业标准的制定进度及 LTE 在各行业的推行进度，并及时调整投资计划。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进行了基于募投项目的技术预研，未开展研发中心及办公区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已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需要延期。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8 年 6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的事项。

2、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影响变化，并经过慎重决策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3、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仅改变募投项目计划完成建设时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讯飞鸿调整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

晋海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6日